附件9：

# 道乡社区党总组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成效 |
| 1 | （1）精准扶贫对象入口把关不严。2016年在精准扶贫申报低收入户对象过程中，未全面统计年终分配、社保、涉农补贴等收入，导致低收入户收入情况与实际不符。 | 严把关，做好扶贫跟踪、归档、更新。一是2018年11月完成了对15户精准扶贫对象的资料归档整理和信息更新。二是11月对20户已脱贫户进行2018年收入核算，11月12日完成2户未脱贫户的资料收集整理。 |
| 2 | （2）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不严。批评与自我批评简单，自我批评多，相互批评少或未开展相互批评，未起到红脸、出汗效果。 | 重落实，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相关工作。一是11月9日，社区班子组织学习《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二是11月15日镇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明确组织生活会要求、流程等，提升党务工作水平。三是11月23日召开“道乡社区党总支部落实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专题组织生活会，支委班子成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认领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
| （3）“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台账记录后补现象突出，如2015年2月20日（农历年初二）召开支部大会；支委会会议未按月份召开，次数不足；党员大会一般仅一年2～3次。 | 抓执行，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一是11月15日社区党务工作者参加镇组织的党务工作培训，规范《党支部工作一本通》台账记录。二是11月9日社区召开党总支支委会，党总支书记要求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规定开展党建活动。 |
| 3 | （4）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三重一大”决策未见民主讨论过程，且决策内容多为行政事务性工作。 | 讲民主，确保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执行。一是11月9日社区召开党总支支委会，集体学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涉及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梳理。二是“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按照相关程序严格执行，由专人负责台账记录，不断完善民主决议过程。 |
| （5）领导组织合作社建设不力。叶家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未按规定及时换届。 | 由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及年底分配涉及人数变动，2019年7月前完成换届。 |
| 4 | （6）理论学习不深不透。学习浮于表面，仅止于在学习文件和通读资料上，缺少深入研讨。 | 深研究，解放思想大讨论。一是建立社区班子每月集体学习制度，针对分管条线及工作情况进行分享交流。二是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交流讨论。 |
| （7）理论联系实际不紧。社区管理谋划不足，运作社区的意识与能力不强，撤村建居后部分社区干部仍沿用管理行政村的方式方法，适应工作新模式的能力弱。 | 勤谋划，学以致用，因地制宜。一是做好社区发展规划，每年年初制定社区年度工作计划，年中上报半年工作情况布置下半年工作。二是社区全体工作人员进到社会治理网格，分片包区，每天到辖区进行巡查，到小区楼道和居民家中走访，了解居民需求，在社会稳定、环保安全、居住环境等方面主动做好针对性服务。 |
| 5 | （8）党总支未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进行专题研究和工作布置。 | 强意识，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一是成立了道乡社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是2018年6月20日召开党总支支委会，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布置，对上半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总结，并向镇党委汇报。 |
| 6 | （9）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费收缴不规范，存在一年一收现象；党员管理力度不足，对长期不参加活动的党员缺乏管理措施。 | 树规矩，抓实党建工作。一是党员每月交纳党费，党总支每季度向镇党委缴纳党费。二是11月完成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社区党员关系梳理和信息补充。三是2018年7月28日社区纪检委员、党总支书记与长期不参加组织活动的党员进行了谈话。 |
| （10）干部队伍力量不足。大学生村官驻村参与具体工作少，作用发挥不明显。 | 建队伍，发挥驻村村官主观能动性。一是2018年11月起，督促落实村官每周到社区工作一天、填写工作周志的制度。二是明确2名村官负责团委、长效管理工作、居务监督等工作。 |
| （11）党员活动经费使用不当。2015-2017年以每人每年500元标准发放慰问费至社区干部中的党员。 | 列计划，规范党员经费使用。一是2018年8月6日召开社区党总支支委会，认真学习《关于新桥镇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研究制定2019年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计划。二是根据镇财务预算，11月完成社区党总支2019年度党建活动经费预算编制上报。 |
| 7 | （12）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重点工作推进力度不足。仍有1户未拆迁；联系群众不紧，对居民反映的小区停车难、电动车充电难问题，未能给予有效解决。 | 一是叶家推进工作人员多次与遗留户沟通、讲解政策，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二是叶家推进工作人员及时将信息与镇拆迁部门沟通，共同协商下一步措施。 |
| 提效能，务实推进民生工作。一是已完成对新龙花苑西区主要路段划分车位，加装限高杆。二是11月底已完成对新龙花苑小型汽车及电动车登记工作。三是新景三期已完成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及汽车自动识别道杆安装。 |
| 8 | （13）纪检委员对工作职责认识不清，履职情况未见记录，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不够，1名党员因妨碍作证入刑被开除党籍。 | 明纪律，发挥纪检监督职责。一是组织全体社区干部集中学习近期常州市纪委监委通报曝光的案例，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二是2018年7月28日纪检委员、党总支书记找问题党员进行了谈话，做到及时提醒教育。 |
| 9 | （14）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017年党总支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次数不足，未与班子成员和下属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2015年1名班子成员受留党察看处分。 | 强作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党总支每年年初专题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道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工作要求。二是8月13日组织学习常州市纪委监委通报曝光的案例。三是9月13日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结合实际，就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研判。四是通过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廉政教育学习。五是2019年年初党总支将与班子成员、下属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
| 10 | （15）工程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2015年新桥高中围墙及场地清表工程预算132万元，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发包；2016年4月红河路南侧土方外运平整工程预算约115万元，未进区级平台公开招标；2016年4月社区建筑垃圾房工程预算4.9万元立项并直接发包个人，后以6.02万元签订施工合同，最终审定价7.04万元，超过预算价44%。 | 守程序，严格履行工程相关手续。一是认真组织学习镇工程建设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遵照执行，切实树立程序和规范意识。二是11月向镇建管站上报2019年建设项目。三是新龙花苑东区车位划线、新龙花苑东区绿化硬化等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
| （16）财务制度执行不力。原叶家村委财务组长收缴企业土地租金1.83万元未按规定及时入账，并受党内处分；叶家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第九生产队队长2012年起占用组级土地租金收入8.48万元，直至2018年2月才还清。 | 履职责，加强财务制度执行。一是叶家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第九生产队队长占用的组级土地租金收入8.48万元已还清，并完成相关账务调整手续。二是明确财务制度必须按照镇农经站《新桥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
| 11 | （17）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原陆房村委办公楼已拆迁多年，账面原值28.81万元资产仍未核销；社区和原陆房村委部分空调、办公桌椅等资产调拨给新龙湖社区、锦海社区和个管办使用，未办理相关调拨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 | 强管理，完善固定资产核销、调拨。一是关于陆房村委办公楼拆迁资产核销正与镇财政分局等部门积极协调办理中。二是对放置在锦海仓库的原陆房村委部分空调、办公桌椅认真核实，做好记录，加强管理。三是已完成社区空调、桌椅给锦海、新龙湖社区的调拨。 |